

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前沿生物药业(南京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中审众环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中审众环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 216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30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。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报告期内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所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经评估，近一年中审众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

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中审众环认为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审众环根据审计准则要求，就审计工作范围、审计方案和计划、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、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师与公司管理层以及独立董事的沟通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 11 月 20 日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交了《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》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汇报。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》；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审定后基本数据、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并要求公司及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财政部有关规定，做好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确保在约定期限提交审计报告。

三、总体评估意见

公司认为：中审众环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前沿生物药业(南京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